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830號

原　　告　勝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建宏

一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萌亞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,918,21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49,7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49,208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立山